

473	2019		
B95	政		

张家港市商务局文件

张商发〔2019〕20号

关于启用张家港市口岸办公室印章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张家港市机构改革方案》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张家港市商务局机构职责转隶方案的通知》（张编办〔2019〕22号）精神，将市政府口岸办公室并入市商务局，对外加挂市口岸办公室牌子。从即日起启用“张家港市口岸办公室”新印章，同时停止使用“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”印章。

附件：启用和停用印模样式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张家港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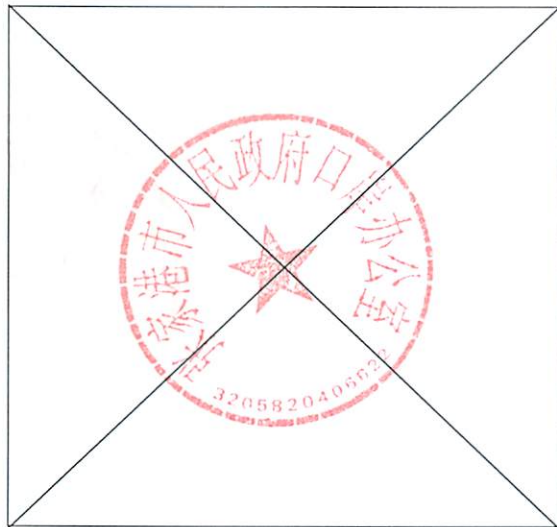
（共印3份）

附件：

启用印模样式：



停用印模样式：



张家港市商务局 () 发文稿纸

签发:		核稿:	
会签:		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	
		发文字号: 张商发〔2019〕(20)号	
		发文日期: 2019年2月20日	
主动公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依申请公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予公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事由: 关于启用张家港市口岸办公室印章的函

发 送 单 位	主 送: 各有关单位	共印份数: 3
	报 送:	
	抄 送:	

根据《张家港市机构改革方案》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张家港市商务局机构职责转隶方案的通知》(张编办〔2019〕22号)精神,将市政府口岸办公室并入市商务局,对外加挂市口岸办公室牌子。从即日起启用“张家港市口岸办公室”新印章,同时停止使用“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”印章。

附件: 启用和停用印模样式